

平坝镇 2023 年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坝镇 2023 年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址：<http://ggzy.y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036
- 1.2 项目名称：平坝镇 2023 年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151 万元
- 1.5 最高限价：150.946811 万元
- 1.6 采购需求：

一、平坝镇腊窝村委会半坡村小组产业道路提升改造。1. 道路硬化：实施腊窝村委会半坡村至喜古乡五家寨村委会土库房产业道路硬化，长 3000m，硬化路面宽 3m，厚 18cm，结合路段实际，因地制宜，增设错车道及排水涵洞。2. 改建产业道路：改建村后产业道路 3000m，在原路面上铺设砂石路面，砂石厚 10cm，含路面扩宽、压实砂石。二、平坝辖区内解放大沟（平坝段）修复。三、平地村委会机耕道路建设。硬化道路全长 800 米，宽 3.5 米，厚 18 公分。（具体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1.7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容为判定标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财政部或民政部或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判定标准。

④供应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给予价格 3%的扣除，以上政府采购政策不得叠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磋商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本工程，提供 2021～

2023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4 项目经理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能有在建（待建）工程。

(2)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证企相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若是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3.5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若是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等，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

3.6 信誉要求：

(1) 信誉良好，没有骗取中标、发生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申请人提供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申请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2) 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申请，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3) 失信信息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承诺书。

(4) 近年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未受到行政处罚仅作说明及真实性承诺即可，受到行政处罚的须提供行政处罚情况说明（附相关行政处罚通知书等扫

描件)及真实性承诺。

(5) 供应商近3年(2021年一至今)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6)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3.7 其他要求:

拟派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劳务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应提供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若是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如在报名至开标结束过程中发现提供的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8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全部范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5日至2024年02月0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址:<http://ggzy.yn.gov.cn/>)

方式:网络报名,公告发布之日起(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采购文件。(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服务

指南或电话咨询 0876-215288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网址：<http://ggzy.yn.gov.cn/>），申请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ZCTBJ），【若此项目有视频图纸文件需生成相应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ZCTBT（图纸文件）、*ZCTBY（视频文件））存入U盘内，在开标现场进行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该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平台项目，评审时采用电子评审。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新业务用房四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信息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等三个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投标人可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方式参与投标。

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本项目的解密时限为30分钟（采购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10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

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下载。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采用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应带上本单位的CA到唱标席解密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注：该项目因为需要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准时到达磋商地点进行二次报价（①因自身原因不能到现场的，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②在接到磋商通知10分钟以内未到达现场的，视为因自身原因不能到现场，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

（二）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备注：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

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保证金不收（受）现金，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或标段编号（可简写），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汇至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到账，不提交、未按期提交或者逾期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卧龙支行

银行账号：118040100100016873000915

2、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2.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2.2保证金转账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2.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2.4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5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2.6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保证金缴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山市平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文山市平坝镇

联系方式：0876-2670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启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大以古社区凤凰时代

F1-26号商铺

联系方式：0876-2190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丽

电话：13211817151